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5〕2 号

当事人：上海元南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C3LAF419

法定代表人：施艳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 10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2 月 3 日 23 时 45 分，我局执法人员接信访举报对你单位城中小学五龙汇校区建筑工地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单位该工地在进行土方回填作业，现场有噪声产生，当晚夜间施工未办理夜间施工证明。经调查询问，因工期紧张，所以一直施工到十点以后。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12月4日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证明2024年12月3日23时45分，你单位城中小学五龙汇校区建筑工地在进行夜间施工，现场有噪声产生，未办理夜间施工证明；

2、2024年12月4日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2024年12月3日23时45分，你单位城中小学五龙汇校区建筑工地在进行夜间施工，现场有噪声产生，未办理夜间施工证明；

3、2024年12月3日崇川生态环境局提取证据照片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城中小学五龙汇校区建筑工地在进行夜间施工；

4、2024年12月4日上海元南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5、2024年12月4日上海元南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承包城中小学五龙汇校区建筑工地瓦工等相关作业；

6、2024年12月4日你公司填写的崇川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送达文书的地址和方式；

7、2024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崇川生态环境局信访举报受理单一份，证明你单位受到周边居民投诉举报；

8、2024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南通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复印件一份，说明你单位在崇川区声环境功能区位置；

9、2024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该项目工地在生态红线区域外；

10、2024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5年11月13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5〕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的规定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小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1 次 0%，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2%，计算得出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如下：

-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

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